

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討論事項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七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8/1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7/08/14~107/10/12
	買回區間價格	116.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147,011,727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7/08/28~107/10/09
	實際買回數量	3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2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5,481,21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8.27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減資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u>董事十四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公司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1. 增加董事席次。</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明訂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及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u>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u></p>	<p>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p>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p>	<p>增加修正日期</p>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11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森垣	105.06.20	792,615	0.64%	832,562	0.66%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5.06.20	737,887	0.59%	775,076	0.6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446,021	13.74%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玲浙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446,021	13.74%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5.06.20	16,608,932	13.35%	17,446,021	13.74%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05.06.20	80,000	0.06%	84,032	0.07%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5.06.20	150,133	0.12%	157,699	0.1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5.06.20	812,755	0.65%	853,717	0.67%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5.06.20	-	-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5.12.02	-	-	-	-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7.05.30	-	-	-	-
合計			19,182,322	15.41%	20,149,107	15.87%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5.06.20	6,521,575	5.24%	6,850,262	5.40%
監察人	陳政松	105.06.20	1,197,684	0.96%	1,258,046	0.99%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5.06.20	595,000	0.48%	624,988	0.49%
合計			8,314,259	6.68%	8,733,296	6.88%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11 月 28 日止，發行總股數：126,939,422 股。

(含庫藏股 5,022,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 股。

3、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